



聯 合 國

國 際 貿 易 法 委 員 會

第 四 屆 會 工 作 報 告 書

——
一 九 七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四 月 二 十 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二 十 六 屆 會

補 編 第 十 七 號 (A/8417)

聯 合 國

聯 合 國

國 際 貿 易 法 委 員 會

第 四 屆 會 工 作 報 告 書

一 九 七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九 日 至 四 月 二 十 日

大 會

正 式 紀 錄 : 第 二 十 六 屆 會

補 編 第 十 七 號 (A/8417)



聯 合 國

一 九 七 一 年 , 紐 約

例 言

聯合國文件均以英文大寫字母及數字編號。凡提及此種編號，即指聯合國之某一文件而言。

目 次

章 次	段 次	頁 次
導言		1
一 本屆會的組織	一至九	2
A. 開幕	一	2
B.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至四	2
C. 選舉職員	五	4
D. 議程	六	4
E. 委員會的決定	七至八	5
F. 通過報告書	九	6
二 關於航運的國際立法	一〇至二三	7
三 國際支付	二四至五三	15
A. 票據	二四至三五	15
B. 銀行商業信用證書	三六至四三	20
C. 銀行保證	四四至四九	23
D. 貨物擔保價值	五〇至五三	24
四 國際銷售貨物	五四至一一九	26
A. 國際銷售貨物所適用的統一規則	五四至九三	26
B.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九四至一〇六	40
C.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		
(時效)	一〇七至一一九	44
五 委員會年鑑	一二〇至一二五	50
六 文書登記冊	一二六至一三一	52
七 國際貿易法書目	一三二至一三七	54

八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 . . .	一三八至一四五	56
六	促進委員會所擬訂公約之批准 . . .	一四六至一五五	59
六	未來工作	一五六至一六二	64

附 件

壹.	委員會委員國代表		66
貳.	委員會秘書處		76
參.	觀察員		77
肆.	委員會所據有文件一覽		80

導 言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本報告書敘述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至四月二十日在日內瓦舉行的委員會第四屆會情形。

本報告書係依據一九六六年十二月十七日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提送聯合國大會，同時送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發表意見。

第一章

本屆會的組織

A. 開幕

一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簡稱貿法委會）第四屆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開幕，由秘書長代表主持開幕事宜。

B. 委員及出席情形

二 依委員會據以設立的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委員會由大會選出二十九國組成。委員會現任委員國係由大會先後於一九六七年十月三十日及一九七〇年十一月十二日選出下列國家担任：¹

阿根廷*

智利

澳大利亞*

剛果（民主共和國）*

奧地利

法蘭西

比利時*

迦納

巴西*

蓋亞那

¹ 依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規定，各委員國當選任期為六年。但初次選舉時由大會主席選定的十四個委員國的任期則於三年終了時屆滿（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是以大會於第二十五屆會時選舉十四個委員國，規定應任足任期六年，至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標有星號的十五個委員國任期至一九七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其他十四個委員國任期則將於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

匈牙利 *	新加坡
印度 *	西班牙 *
伊朗 *	敘利亞 *
日本	突尼西亞 *
肯亞 *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墨西哥 *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奈及利亞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挪威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波蘭	美利堅合衆國 *
羅馬尼亞 *	

三 除剛果民主共和國、蓋亞那及肯亞外，委員會全體委員國均有代表出席屆會。

四 下列各聯合國機關、專門機關、政府間組織及國際非政府組織均派有觀察員列席：

(a) 聯合國機關

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

(b) 專門機關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國際貨幣基金會（基金會）。

(c) 政府間組織

亞非法律諮商委員會；國際清算銀行（清算銀行）；歐洲聯盟委員會；經濟互助理事會（經助會）；歐洲理事會；歐洲自由貿易協會（歐自貿協）；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統一私法社）；美洲

國際組織（美洲組織）；世界創作權組織（創作權組織）。

(d) 國際非政府組織

國際律師協會；國際商會（國際商會）；國際海運商會（海商會）；國際法協會（法協會）。

C. 選舉職員

五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六十三次會議及三十日第六十五次會議以口頭表決選出下列職員：²

主席	Mr. Nagendra Singh	（印度）
副主席	Mr. Nehemias Gueiros	（巴西）
副主席	Mr. Joaquín Garrigues Diaz-Cañabate	（西班牙）
副主席	Mr. Jerzy Jakubowski	（波蘭）
報告員	Mr. Joseph Diekola Ogundere	（奈及利亞）

D. 議程

六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九日第六十四次會議通過屆會議程如下：

一 屆會開幕

² 依據委員會第一屆會第二次會議所作決定，委員會應有副主席三人，俾使大會決議案二二〇五（二十一）第二節第一段內所列五個國家集團各有代表擔任委員會職員。參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一屆會工作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216），第十四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1）第二編，第一章，第十四段。

- 二 選舉職員。
- 三 通過議程。
- 四 國際航運立法。
- 五 國際支付：
 - (a) 票據；
 - (b) 銀行商業信用證書；
 - (c) 銀行保證；
 - (d) 貨物担保價值。
- 六 國際銷售貨物：
 - (a) 規定國際銷售貨物的統一規則；
 - (b)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 (c) 國際銷售貨物的時限與限制（時效）。
- 七 委員會年鑑。
- 八 文書登記冊。
- 九 國際貿易法書目。
- 一〇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與協助。
- 一一 未來工作。
- 一二 促進批准貿法會各項公約。
- 一三 第五屆會日期。
- 一四 通過委員會報告書。

E. 委員會的決定

七 主席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委員會第六十六次會議提起委員會第一屆會已議定：應儘量以一致同意方式達成委員會的決定，惟有在不能獲得一致意見時才應依照有關大會各委

員會程序的議事規則之規定以表決方式作成決定。

八 委員會第四屆會期間所作的一切決定均係以一致同意方式達成。

F. 通過報告書

九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十日第九十一次會議通過本報告書。

第二章

關於航運的國際立法

一〇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時將國際航運立法列爲其工作方案中優先處理項目之一，並設立一工作小組請其提示此一領域內之專題及工作方法。工作小組依委員會第三屆會時所作決定，繼貿法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屆會之後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舉行會議，並建議關於此一領域的工作方案。此項方案委員會於本屆會加以審議，³其決定見下文第十九段。

一六 委員會案前有貿法委會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於日內瓦所舉行屆會之工作

³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日及三十一日舉行的第六十五次至第六十八次會議中審議了本問題，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五日及七日舉行的第七十次、第七十三次及第七十七次會議中也曾略加審議。關於委員會先前就本問題所採取的行動，參閱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一一四至第一三三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二章，第一一四至第一三三段）；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一五七至第一六六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第一五七至第一六六段））。

報告書 (A/CN.9/55)。委員會復據有下列文件：秘書處所編工作文件 (A/CN.9/WG.3/WP.2) 載有關於此一領域工作方案的建議；貿法會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主席以特派代表身分參與貿發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屆會經過報告書 (A/CN.9/WG.3/WP.3)；貿發會議秘書處關於提單的報告書 (TD/B/C.4/ISL/6)；貿發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第二屆會報告書 (TD/B/C.4/86)。

一三 委員會各委員國對貿法會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為求就工作方案達成全體一致建議所成就的工作表示贊許。代表們也對 Mr. Eugenio Comejo Fuller (智利) 提交貿法委會工作小組的報告書表示贊許，Mr. E. Comejo Fuller 是參加貿發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第二屆會的本委員會特派代表。

一四 數位代表指出貿發會議秘書處關於提單的報告書對貿發會議及貿法會的工作小組均頗有價值，並認為日後應屬有用。一位代表認為對問題的經濟方面研究尚屬不夠充分。

一五 委員會審議並核可工作小組的建議，即認為“提單”問題應由委員會加以審議。大多數代表認為委員會目前應專心致力於提單問題，但一位代表認為委員會的工作不應局限於提單問題，並建議應同時進行關於其他問題的工作。

一六 數位代表說所決定的問題錯綜複雜，需要該方面及關聯部門諸如保險及銀行等方面專家的協助。若干代表建議工作小組成員國應自動在應進行工作的範圍內編撰研究報告。也有人覺得宜有其他在此方面積極工作的組織協助。關於此點，數位代表對委員會與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間已做到大量合作一事表示欣慰。

一七 大家普遍認為應設立一新的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

其成員應較第一次工作小組增多；也同意新工作小組的組成主要應取決於地域分配及代表所涉各種經濟利益兩項標準但也須顧及能代表不同法系諸如習慣法系及大陸法系。

一七 大多數代表表示了對新工作小組大小問題的看法。若干代表建議，為求能代表所有地域及所有經濟利益起見，須設置全體工作小組，即由委員會所有委員國組成的工作小組。某些代表又說大的工作小組很可能比小的更有權威，他們認為小的工作小組代表性較差。其他代表則反對此種看法，深恐工作小組過大會失去效率，認為有十四至二十一個成員國的工作小組當可充分代表不同利益而同時呈現較高的效率。從有關工作小組大小及組成的討論顯出了有須計及特殊情況。大家一致同意工作小組應由委員會中二十一個委員國組成，但說明此項獲協議的人數及組成不得為未來的工作小組構成先例。

一八 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委員會第六十八次會議中，印度代表代表智利、印度、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及美利堅合眾國提出了一件擬議的決議案(A/CN.9/IV/CRP.3)。在接着舉行的討論中，若干代表認為其中使用“提單”一詞可能使人誤解新工作小組的任務規定。在這方面，有人為修改待審查問題的名稱而提出了種種建議，諸如“海運提單”，“越洋提單”，“根據提單的國際海上貨運契約”，“國際海上貨運契約”。但大多數代表則主張宜於保留“提單”一詞不加修改，因貿發會議與貿法會討論本問題時都始終使用此詞，如代以不同用語可能引起混淆。無論如何，貿發會議工作小組決議案的詳細規定已清楚訂明探究的範圍，而為委員會決議案所引用。經討論後，各方同意保留“提單”一詞。

委員會的決定

一六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四月五日的第六十八、第七十及第七十三次會議中審議了決議草案，並聆取了秘書長代表對該案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後，全體一致通過下列決議案：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備悉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所設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通過之關於提單問題之決議案，⁴其中請委員會從事審查該決議案第一段所述關於提單之規則及慣例，並計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工作小組及該會議秘書處之報告書，酌情擬具所需案文草稿；

欣悉委員會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報告書，⁵

一 決定：

(a) 在優先處理之國際航運立法專題之範圍內目前應審議之問題為提單；

(b) 在提單問題之範圍內待審議之題目應包括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第二屆會所通過決議案⁶第一及第二兩段中所指明各題目，其原文如下：

“一 認為應審查關於提單之規則及慣例，包括統一有關提單之若干法律規則之國際公約（一九二四年布魯塞爾公約）⁷及修正該公約之議定書（一九六八

⁴ TD/B/C. 4/86, 附件一。

⁵ A/CN. 9/55。

⁶ TD/B/C. 4/86, 附件一。

⁷ 國際聯合會，條約彙編，第一二〇卷（一九三一—一九三二），第二七六四號。

年布魯塞爾議定書)中所載之規則，俾斟酌情形對該規則加以訂正及擴張，適當時並可由聯合國主持擬具一項新國際公約；

“ 三 復認為第一段中所稱審查之主要目的應為消除現時有欠確定及含糊不明之處，並確立貨主與運送人間危險均衡分担辦法，對舉證責任亦作適當規定；除其他項目外，尤應考慮訂正並擴張下列各方面：

- “ (a) 於貨物在運送人或其代理人管理控制下之全部期間，對該項貨物所負之責任；
- “ (b) 公約第三條及第四條所訂入並經議定書修正之責任及義務與權利及豁免之安排及其交互作用；包括取消或修改關於運送人責任之若干例外規定；
- “ (c) 舉證責任；
- “ (d) 管轄權；
- “ (e) 對於甲板上貨物，牲畜及連續運送之責任；
- “ (f) 限期之延長；
- “ (g) 公約第一條所列定義；
- “ (h) 提單中無效條款之取消；
- “ (i) 變更航程、安全航行能力及賠償責任之單位限額。”；

據指出：決議案第二段依其措詞，其審議範圍並不局限於(a)至(i)各分段所列舉的項目；

三 決定新設一擴大之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由委員會下列二十一個委員國組成：阿根廷、澳大利亞、比利

時、巴西、智利、剛果（民主共和國）、法蘭西、迦納、匈牙利、印度、日本、奈及利亞、挪威、波蘭、新加坡、西班牙、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阿拉伯聯合共和國、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及美利堅合衆國；各該委員國應指派對提交小組審議之法律部門特別合格之人爲工作小組代表；請秘書長邀請委員會中非工作小組成員各委員國，以及積極從事此方面工作之政府間及非政府組織，以觀察員身分列席工作小組會議，並請其邀請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主席列席工作小組會議；

三 請工作小組：

(a) 於第四屆會期間開會審議其工作安排問題；

(b) 於該會議中審議秘書處所擬具之工作文件，⁸ 特別注意其中論及工作方案各部分；並

(c) 計及第一次工作小組第二屆會時所作並經載入其報告書⁹ 第十三段第六、七兩分段之建議，並依此設計其工作方案及方法，俾可儘速從事審查上文第一段(b)所述各題目；

四 復請工作小組於委員會第五屆會前再舉行一次會議，並向委員會提送工作進度報告書；

五 請秘書長向工作小組提供爲該小組執行其工作可能需要之資料；爲此並請委員會各委員國提請秘書長注意此種有關資料。

⁸ A/CN.9/Wg.3/WP.20

⁹ A/CN.9/550

二〇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七日第七十七次會議時聽取了關於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屆會會議的口頭報告，該會議係依上述決議案第三段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舉行藉以審議其工作安排。當選為工作小組主席的 Mr. Nagendra Singh（印度）向委員會報告 Mr. G. Colombres（阿根廷）當選為副主席，任期繼續至工作小組第一屆常會結束。報告員之選舉則經延至工作小組第一屆常會時舉行。

二一 工作小組主席又說，工作小組於充分討論議程及秘書處所提議程註釋，包括有關工作方案及方法的提議之後，全體一致通過一項決定，規定積極明確的工作進行步驟。是以委員會要求工作小組對其工作方案及方法的設計須能儘速着手審查待審議各題目一事，工作小組已遵照辦理。

二二 因此工作小組報告委員會的決定如下：

“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¹⁰第三段載有一項請求，即請工作小組對其工作方案及方法的設計須能儘速着手審查決議案第一段所訂明提單問題範圍內應審議各題目，應委員會之請，工作小組決定：

“(a) 關於貿發會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第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 (TD/B/C. 4/86, 附件一) 第二(a)、二(d)及二(e)各段所訂明、並載入一九七一年四月五日委員會第七十三次會議所通過決議案中載列之各項目，請秘書長編撰一件報告書，載述各項提案，指示可能之解決方法，以供貿法會工作小組審議。

¹⁰ 參閱上文第十九段。

“ (b) 關於委員會決議案第一段所定工作範圍內的其他領域，請秘書長擬具一件報告書，就達成爲實施貿發會議決議案第二段所載述，並經委員會決議案第一段徵引的目標——特別注意確立貨主與運送人間危險均衡分担辦法——所必需作成之基本政策決定有何其他可資選擇的方法一事，加以分析；

“ (c) 請秘書長：

“ (i) 至遲於第一次常會日期兩個月前將上文(a)(b)兩分段中所請擬具之報告書分發工作小組各成員；

“ (ii) 在上述報告書編撰工作所需範圍內，邀請各政府及在此方面積極工作之國際政府間組織及非政府組織提出批評與建議；

“ (d) 請工作小組成員在委員會上述決議案所闡明之本問題範圍內擬具研究報告及提案，並酌情將此等研究報告及提案遞送秘書長以供編撰(a)(b)兩分段所請擬具之報告書之用，並轉交工作小組成員；及

“ (e) 請秘書長於一九七二年一月或二月召開工作小組第一次常會。 ”

二、三 委員會於審議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主席之報告及工作小組之決定後，表示察悉並讚許該報告及決定。¹¹

¹¹ 委員會主席宣佈，經非正式諮商後，決定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及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應於一九七二年相繼在日內瓦開會，會期分別爲一月十七日至二十八日及一月三十一日至二月十一日。

第三章

國際支付

A. 票據

二四 委員會繼續審議協調及統一票據法的措施。¹² 委員會在第二及第三屆會決定這方面的工作應以查明宜否及可否擬訂國際交易中供任擇使用的一項特種票據所適用的統一規則¹³為方針。為達到這個目的，委員會請秘書長編製一個問題單，用意在於由各國政府，銀行及貿易機構得到適當的情報。因此，秘書長分發了一個問題單，要求就現在的國際支付實務及以票據清結國際交易所遭遇的問題，提出具體情報；問題單又請各國就對擬議中票據適用的統一規則的可能內容提出建議。此外並請秘書長在進行關於這個問題的工作時與有關國際組織從事磋商。

二五 委員會在本屆會據有秘書長的兩件報告書 (A/CN.9/38 及 Add. 1 及 A/CN.9/48)，其中載有對上述問題單所作九十三

¹² 這個問題經委員會在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及二日舉行的第六十九次，第七十次及第七十二次會議中予以審議。

¹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A/7618)，第八七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二章，第八七段）；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A/8017)，第一一二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第一一二段）。

件答覆的分析。委員會也獲有秘書長所提標題爲“對票據方面將來工作的建議”(A/CN.9/53)的報告書一件，其中陳述這個問題的簡短歷史及關於這方面將來工作的暫時結論與建議。

二六 委員會對秘書處依照委員會在第二及第三屆會訂定的指示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謝。在這方面，委員會承認秘書處在工作連續各階段中所諮商的各關係國際組織都作有可貴的貢獻。¹⁴

二七 委員會對本身在第三屆會所核定的方法，予以進一步的審議，即擬訂在國際交易上供任擇使用的一項特種票據所適用的統一規則；委員會內大致都同意這種方法將對國際支付上這一方面的各種問題與困難提供最切實可行的解決。這種方法的主要特徵是統一之處只限於國際性的支付交易，因此，擬議中的統一規則在各國法律與慣例關涉國內交易的範圍內，並不廢棄這些法律與慣例。而且，統一規則也只對發票人以使用具有適當標記或名稱的國際票據爲方法擇定適用統一規則的那種國際交易方屬適用。

二八 就這個問題發言的大多數代表都表示對秘書長問題單提出的答覆顯示在這方面所遭遇的各種問題有充分重要性足以證明有理由繼續從事關於這個問題的工作。第一，由於不

¹⁴ 下列各國際組織參加了秘書處爲進行諮商而召開的會議：國際貨幣基金會(貨幣基金會)，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私法學社)，海牙國際私法會議，國際經濟合作銀行(合作銀行)，國際清算銀行(清算銀行)及國際商會(國際商會)。

同法律制度規則分歧而起的問題；這些問題包括有關票據格式與內容的各種問題，一個人在那種情況下可以取得票據其他方面不得提出要求與抗辯的票據，偽造票據及背書的效果，票據的遺失，對拒絕承兌或拒絕支付票據的抗議。第二，由於現有廣泛通行但已不適合現代實務與國際貿易需要的各種規則而起的各種問題。第三，銀行家及律師在了解與本國根本不同的法律制度的規則與要求上遭遇困難。但是一位代表說他本國當局認為釐訂新統一規則的需要未經證明而且在現行法律管制下所行的憑藉票據的國際支付交易並沒有嚴重的問題或困難。

二六 委員會對秘書處就檢討擬訂國際交易中供任擇使用的一項特種票據所適用的新統一規則是否可行一事，所完成的工作表示感謝。有人說辨明票據法兩個主要制度間衝突的要點及分析一方面以聯合王國一八八二年匯票法及美國統一商法為代表他方面由規定匯票及本票統一法的一九三〇年日內瓦公約及規定支票統一法的一九三一年公約為代表的兩種制度之間互相衝突規則的可能調和辦法，都是完成了有益的工作。委員會欣悉在研究可能的解決上，已有令人激勵的進展，同時也設法求取並已得到若干認為有關與謀求暫時解決某些重要問題相關的國際實務的其他情報。

二七 許多代表強調在執行工作時妥為計及現行支付方法及實務的要求的重要性，他們提議擬議的規則應該顧到許多國家都在發展新電子資料處理技術。一位代表認為應就是否宜於把同意由機器閱讀的一種標記制度預先印在擬議的國際票據上，某些註解放在何處及如何以電子處理這類票據等事，徵詢銀行及貿易機構的意見。這位代表又說應注意電匯的支付方法，因為這種方法佔世界美元匯兌總額半數以上。

三一 幾位代表對擬議國際票據在經濟方面的作用發表意見。一位代表指出秘書處所從事的準備工作主要是關於匯票及支票方面而未充分注意到本票。隨着這類票據在國際貿易中佔據日益顯著的地位，這項發展對空運及短距離陸運貨物尤其具有特殊重要性，因為在這種情形下售方的銀行多半要買方的銀行用本票來付款，因為這種付款法不像匯票那麼麻煩，也沒有那麼複雜。另一位代表認為具有採用日內瓦制度各國所了解的匯票——在國際交易上允許延期付款的信用票據——作用的一種票據最能適合國際商業需要。國際清算銀行觀察員說清算銀行徵詢意見的各機關一致極力主張應一併研究宜否及可否創製一種新式本票的問題。本票的任務在目前雖然不及匯票那麼重要，但正日益大為增高，尤其是在出口信用方面。此外，某些國家有關國際貿易的機構願意開發本票却不肯承兌以它們為付款人的匯票。還有，像處理支票一樣，用電子計算機來處理本票所牽涉的各種手續要比用電子計算機處理匯票的各種手續容易得多。因此他認為這些技術方面的事項可能與擬議中統一規則的內容有關，值得詳細研究。

三二 關於將來的工作方法已有一種一致的意見，那就是應在擬訂工作方案的適當階段設置一個票據問題工作小組。大家認為票據問題不是一個引起經濟利益衝突的問題，所以有一個由代表票據法各主要制度的四人至七人組成的工作小組就可以了。大家也認為這麼一個人數不多的工作團體以擬議中國際票據所適用的統一規則草案為基礎從事工作可以更有成效。委員會基於這個理由同意工作小組應俟第五屆會時，亦即在這項草案擬就並分發委員會各委員之後方予設置。委員會在討

論後決定請秘書長擬具一個統一規則初步草案。關於這事，委員會強調繼續與參加已完成準備工作的各國際組織專家合作的重要性。也會提到了在特殊情況下可能需要諮議的協助。委員會備悉秘書處擬將業已執行的準備工作以及關於擬訂統一規則草案所有待進行的工作的成果一併提送委員會將於第五屆會設置的工作小組。

三三 美洲國際組織（美洲組織）觀察員告知委員會美洲組織應該組織理事會的請求經擬就關於國際流通匯票與支票的美洲公約草案兩件，送請美洲法律委員會予以審議。

三四 各組織所派與秘書長協同從事這項工作的各觀察員都表示他們願意繼續進行此種合作。

委員會的決定：

三五 澳大利亞代表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委員會第七十二次會議中代表澳大利亞、巴西、匈牙利、印度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一個提案 (A/CN.9/IV/CRP.4) 請委員會採決。委員會於同次會議中審議了上述提案並在聽取秘書長代表就提案所涉經費問題的陳述之後，全體一致通過下開決定：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一 決定繼續從事關於擬訂國際交易中供任擇使用之特種票據所適用之統一規則方面之工作；

二 請秘書長：

(a) 擬訂此項規則草案並附具評註一併提送委員會第十五屆會；

(b) 在與各有關國際組織包括銀行及貿易組織磋商之後，於特殊情況需要時，並在諮議協助下進行工作，

爲此目的並根據需要召開會議；

三 希望能獲得必要款項使秘書長得以進行上文第二段所要求之工作；

四 決定於第五屆會時設置一小型工作小組負責擬訂草案定稿提送委員會。

B. 銀行商業信用證書

三六 這個問題主要關涉對於用以保證在例如銷售貨物之類的交易上付款的證書（通常稱爲信用證）所採用的標準化程序及標準契約的規定。委員會在第一屆會時會把這個問題列入其工作方案，並經委員會第二及第三屆會作進一步的審議。¹⁵在這些次屆會中，委員會特別重視國際商會於一九三三年所擬訂並於一九五一年及一九六二年兩次修訂的“押匯信用證書統一慣例與實務”。

¹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7216) 第二三至第二八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一章，第二三至第二八段）；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A/7618)，第九〇至九五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卷一，第二編，第二章第九〇至九五段）；及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A/8017)，第一一九至第一二六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第一一九至第一二六段）。

三六 在本屆會討論這個項目時，¹⁶有人提起在委員會第三屆會時國際商會代表會說該商會已經指派一個工作團從事修訂一九六二年的“押匯信用證書統一慣例與實務”(“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¹⁷委員會鑒於“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已屬廣泛適用及在修訂時應一併計及未參加國際商會各國的意見，決定請各國政府、關係各銀行及貿易機關，將其對施行“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¹⁸的意見提送秘書長轉致國際商會。

三七 委員會據該委員會秘書告知已接獲陳述採用“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所遭遇各種困難的若干件答覆並已將這些答覆轉送國際商會。

三八 國際商會觀察員告知委員會，國際商會執行委員會為響應國際商會銀行技術及實務委員會的意見已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決定允宜修訂“統一規則(一九六二年)”。各國所提送的評議顯示“統一規則(一九六二年)”內某些條文的措詞可予改進以便利統一規則的解釋與適用，並且在某些地方也應依照現時商業實務重新檢討各項基本原則。舉例來說，運輸方面最近的發展，諸如貨物聯運及容器運輸，就使統一慣例的現行條文有修訂的必要。但是這方面的修訂工作大部分要看擬訂關於國際貨物聯運契約之公約的工作成果如何，因為該公約可能產生一種新的運輸證件來替代傳統的提單。國際商

¹⁶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第六七次會議審議此項目。

¹⁷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一二一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第一二一段。

¹⁸ 同上，第一二六段(同上，第一二六段)。

會觀察員說國際商會可能就修訂“統一規則（一九六二年）”的問題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送報告書。他又說國際商會感謝委員會及秘書處在它從事這個問題的工作時提供協助。

四〇 有幾位代表提到委員會第三屆會時就未參加國際商會的各國參預“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修訂工作問題所舉行的討論。他們對國際商會代表雖然說過要充分考慮擬訂程序使未參加國家得以參加，但事實上國際商會並未鼓勵它們參加一節¹⁹表示失望。這些代表指出“統一慣例（一九六二年）”為極多國家、包括未參加國際商會國家在內、的銀行及貿易機構所日常使用，並且認為對問題單提出答覆者不夠多所以需要採用一種更為直接的參加方法。一位代表指出國際商會觀察員所提供的情報使人懷疑國際商會是否會實施委員會第三屆會的各项決定並且表示希望秘書處能鼓勵國際商會實施委員會的各项決定。

四一 國際商會觀察員說根據國際商會的規章，有權參加審議者限於是國際商會成員的各國商會委員會。而且，國際商會的規章並未規定與其他組織設置聯合委員會。一個包括所有歐洲國家商會的東西聯絡事宜委員會確是設立了，但是這是由特殊情況所致，並不一定就成爲一個先例。

四二 其他幾位代表對於國際商會未能找到確保有效合作的適當程序表示失望。某些代表提議委員會與國際商會應設置一個聯合委員會，使委員會內並無代表參加國際商會的委員得以在修訂工作的所有階段都陳述他們的意見。其他代表則

¹⁹ 同上，第一二四段（同上，第一二四段）。

提議委員會可以指派一些委員參加國際商會審議修訂統一慣例的會議。他們指出合作不能是單方的，所以委員會相與合作的各組織也應邀請委員會及其秘書處人員出席並參加各該組織討論相互有關問題的會議，以示互惠。

四三 國際商會觀察員向委員會保證國際商會無意在任何方面不予合作並且說將在最近的將來擬訂委員會與國際商會間就相互有關事項進行有效合作辦法提送委員會秘書處。委員會備悉這項言論並決定於第五屆會時進一步審議這個問題。

C. 銀行保證

四四 委員會在第三屆會備悉國際商會已着手關於若干種保證問題的工作並就履行保證、投標保證及償還保證向各國委員會致送問題單。委員會鑒於這些保證在國際貿易上的重要性，決定請秘書長將此項問題單送致各國政府及未派有代表參加國際商會各國的銀行及貿易機構並將所接獲答覆該項問題單的各項意見與建議遞送國際商會。²⁰ 委員會又決定請國際商會就支付保證另外擬訂一個問題單，由秘書長分送各國政府及銀行與貿易機構。²⁰

四五 委員會在本屆會²¹據委員會秘書告知對國際商會履行、投標及償還保證問題單所接獲的各項答覆經已遞送國際商會。關於支付保證，尚未採取行動，因為國際商會還未將問題單送達秘書長。

²⁰ 同上，第一三八段（同上，第一三八段）。

²¹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六七次會議中審議此問題。

四六 委員會備悉國際商會觀察員的陳述，即該商會的銀行技術及實務委員會業已完成其對各方就履行保證、投標保證及償還保證提送的情報所作的分析。下一個階段的工作將是對“契約保證”問題擬訂一部統一規則與慣例的初步草案，國際商會委員會認為“契約保證”一詞比“銀行保證”為可取，因為在許多情況下銀行都不給保證。初步草案將予遞送秘書長。

四七 關於支付保證，據報國際商會已在一九七一年三月擬訂了一個問題單草稿。此項問題單分送國際商會的各國委員會並遞送秘書長。

四八 委員會復備悉國際商會觀察員所發表國際商會將釐訂在保證方面與委員會合作的適當程序的陳述。

四九 委員會決定在第五屆會繼續審議這個問題。

D. 貨物担保價值

五〇 在討論這個問題期間²²有人提起委員會在第三屆會時會決定請各國政府提供依其本國法律及實務為與國際交易有關之貨物担保價值的資料。²³也提起了委員會在同一屆會議中會計及這方面獲致制定統一立法的困難，並因而決定它應集中注意力於蒐集及傳播這種資料。²⁴

²²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的第六七次會議中審議此問題。

²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一四五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第一四五段）。

²⁴ 同上，第一四一段（同上，第一四一段）。

五二 委員會據委員會秘書告知已接獲對上述調查的幾件答覆而且預料還會收到其他答覆。有人指出各項答覆將有助於委員會在第三屆會所要求編撰的研究報告；據報秘書長希望能於委員會第五屆會時提出這項研究報告。這項研究的一個目標是確定各項答覆是否提供了辨認可以便利國際貿易的担保方法或安排的各項要素的基礎；有人認為這項分析可能有助於各國政府制定這方面的國內規則。

五三 一位代表促請注意向一九六九年蒙特利奧爾 McGill 大學舉行的會議所提出可否擬訂一部關於國際性担保協定的法律的研討另一位代表提到亞洲建設銀行所主持關於發展籌資的法律方面的研究；這項研究論及該區域內各國種類不同的法律保證與担保。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私法學社）觀察員促請注意應歐洲理事會要求所作關於貨物担保價值問題的一項研究。這項研究包羅歐洲理事會成員國在這方面的法律與實務。這個問題現時正在歐洲法律合作委員會審議中。

五四 委員會決定於秘書長所將編撰的研究報告提出後在將來一次屆會中繼續審議這個問題。

第四章

國際銷售貨物

A. 國際銷售貨物所適用的統一規則

五四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設立一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銷售工作小組”）。該工作小組所負任務之一為查明對一九六四年海牙公約所附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銷售統一法）條文應作何種修改方能使該公約獲得更廣泛接受，或是否需要為同一目的而另行擬撰新條文。²⁵ 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一月舉行第一屆會，並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出報告書（A/CN.9/35）。委員會第三屆會決定該工作小組應有系統地審議銷售統一法，優先審議第一條至第十七條，並決定在銷售統一法新條文或銷售統一法之訂正案文完成之前，工作小組祇應將原則性問題提請委員會審議。²⁶ 銷售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七日至十八日舉行第二屆會，並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一項報告書（A/CN.9/52）。

²⁵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三八段，第三分段(甲)款，（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部分，第二章，第三八段，第三分段(甲)款）。

²⁶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七二段(b)及第七二段(f)（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第七二段(b)及第七二段(f)）。

五五 委員會接獲工作小組第二屆會報告書及秘書處審議該報告書節略各一件。委員會又接獲西班牙對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的評議及屆會期間各代表團對銷售統一法各條提出之各項提議（A/CN.9/IV/CRP.1,5,8,9,11及12）。

五六 銷售工作小組之結論認為銷售統一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涉及原則性問題，應提請委員會審議。秘書處節略中指出時限及限制（時效）工作小組曾經建議關於時效統一法範圍之規則應與銷售統一法中所採用者相同，為求做到這一步，銷售工作小組及委員會應優先審議此一問題。²⁷ 為了此項理由，有人建議委員會應一併審議因本法（銷售統一法第一條至第七條）適用範圍所引起之原則性問題。委員會決定審議關於本法適用範圍之規則（銷售統一法第一條至第七條）及銷售統一法第十五條及第十七條所引起之原則性問題，並審議工作小組關於其未來工作之建議。²⁸ 一位代表建議工作小組所擬第九條條文應重新加以審查。若干代表則評論說該條第四項涉及原則性問題，迄未獲致一致意見。

一、 本法適用範圍

五七 委員會注意到工作小組關於本法適用範圍的報告書

²⁷ A/CN.9/50，附件貳，第一五頁，第四條後隨評論。

²⁸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二日，五日至八日第七十一次至第七十八次會議審議了題為“國際銷售貨物所適用之統一規則”之項目。

對下列兩問題提出之各項建議：(a)交易須有國際性（A/CN.9/52,第一段至第三一段）；及(b)銷售交易與接受公約國家間須有接觸（A/CN.9/52,第三二段至第三五段）。

(a) 交易之國際性

五八 銷售工作小組報稱：它可能將銷售統一法關於交易須具有國際性的多項規則化爲簡易並澄清其意義。銷售統一法第一條宣示適用本法須具備兩項基本要件。第一項要件是銷售契約當事人之“營業處所”須在“不同國家境內”。第二項要件爲此項交易必須依照銷售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甲)款，第一項(乙)款或第一項(丙)款所載列標準之一；此三款以國際貨物之運送或要約與承諾之國際性說明三項標準。銷售工作小組建議將第一項要件——當事人須在不同國家境內設有營業處所——保留，作爲關於交易之國際性的唯一基本要件。工作小組結論稱：銷售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甲)款、第一項(乙)款及第一項(丙)款所載列之第二組各種要件在許多情形下使交易是否適用本法問題無由確定，故建議將此等要件刪去（A/CN.9/52,第一四段至第二一段）。工作小組在其報告書中指出：單獨看來此項建議似屬擴大本法的範圍，但它說此項建議必須與工作小組的另一建議，即對消費者之銷售本法應完全免予適用一點（A/CN.9/52,第二二段及第五七段）連帶審議。爲了此等理由，工作小組報稱擬將銷售統一法第一條及第二條予以訂正（A/CN.9/52,第一三段）。

五九 很多代表同意：銷售工作小組所建議的銷售統一法第一條及第二條訂正條文可使原案文簡化。許多代表認爲工

作小組建議的案文較銷售統一法第一條及第二條案文爲優。這些代表中有一部分表示統一法務須求其簡單明瞭，並強調關於適用範圍的基本規則涵義明晰之重要。又有人評論說適用銷售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甲)款、第一項(乙)款及第一項(丙)款的疑義問題迄未覓得解決辦法，工作小組報告書已曾提到這一點。

六〇 若干代表則反對工作小組所作本法之適用應僅有一項基本標準，即契約當事人須在不同國家設有營業處所的建議。他們強調簡化第一條是表面的，並非實際的，第一條適用之有困難主要是由於第二條第二項(甲)款及(乙)款增加之規定所致。這些代表中有一部分建議如果上述基本標準再加另一標準作爲補充，即如銷售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甲)款所規定貨物須由一國境內運送至另一國境內也就足夠了。其他代表則提議在建議的案文中重新採用銷售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甲)款、(乙)款及(丙)款所列三項標準，並增設一項有關現有貨物的規定作爲這三項標準的補充。一位代表提議，如雙方意欲將銷售之貨物繼續存放於訂約時該貨所在地國家，且所有要約與承諾之行爲均發生於該國者，其契約應不屬於本法之適用範圍，他表示如此可使條文大爲簡化，而與重新採用銷售統一法第一條第一項(甲)款、第一項(乙)款及第一項(丙)款發生同樣效果。爲了支持此項建議，他促請注意在不同國家設有營業處所之當事人代表可能在某一個國家訂立售貨契約，並且貨物可以在該國交付而無需經過國際運輸；他認爲當事人在不同國家設有營業處所一點不應成爲適用統一法之充分基礎，如果保持此項單一標準，則當地銷售亦將屬於銷售統一法之範圍。另一方面，有人認爲進行此種交易時，貨物之付款通常涉及在一國以上之資金或帳款，如果

發生爭議，在多數情形下當事人一方勢須應付其素不熟悉之法律制度。

六一 若干代表建議應對國際銷售貨物之定義與適用本法之範圍加以區別。

六二 若干代表以書面提出若干有關本法適用範圍之提議；辯論進行中還有人口頭提出其他提議。關於有一件由四位代表提出的書面提議，委員會請他們從事一項研究，此項研究應該用實例來幫助說明他們的提議與工作小組所提提議的實際區別，送交秘書處；他們同意照辦。一位代表建議此等代表所作研究應該附具理由，這些理由應當答覆工作小組報告書第一七段至二〇段所載的考慮。又有人說所建議第六條第一項案文不夠清楚，因此應加修訂。

(i) 關於“營業處所”之規則

六三 銷售工作小組報告稱：依照銷售統一法第一條之規定，本法之適用與否端視當事人“營業處所”是否“在不同國家境內”而定，但對當事人有兩個以上營業處所之情形則並未設有規定。工作小組在其擬議訂正之第二條中列有處理此一問題之規定；因此，擬議之第二條(乙)款確定以當事人之“主要營業處所”所在地為基本標準。

六四 所有就此問題發言之代表均認為統一規則應列入處理因當事人設有多個營業處所而引起之問題的規定。大多數發言之代表大體上都同意工作小組之建議。但是有幾位代表認為擬議之第二條(乙)款最後一語之標準包括主觀成分，殊難適用。

六五 有些代表又促請注意第二條(甲)款，依照該款規定，如“當事方面既不知悉亦無理由知悉當事另一方之營業處所在另一國家時”，則此項法律便不適用。有些代表則認為此項條款之主觀成分在適用方面特有困難而且此項規定幾乎沒有實際關係。他們建議如不將第二條(甲)款刪去，便應改以更客觀條款替代之。贊成第二條(甲)款之代表認為在有些國家，許多交易均由代理人或代表外國資本之經紀人經手，但彼等並不將此一事實告知當事另一方。

(ii) 售與消費者除外

六六 在審議工作小組所擬規定某些交易與某類貨物不屬於本法適用範圍之第五條時，許多代表都對該條第一項(甲)款售與消費者除外之規定表示意見。貿易法委員會原則上一致同意工作小組主張售與消費者應除出本法範圍之外的建議。有些代表提出了對第五條第一項(甲)款作文字上改進的建議，此等建議均經發交工作小組審議。一位代表指出，如果銷售統一法第一條保留原案文，則此種銷售大部分將當然除出本法適用範圍之外。

(b) 銷售交易與接受公約國家須有接觸

六七 工作小組察悉：依照銷售統一法，即使銷售交易與締約國並無接觸，仍可適用本法。是以銷售統一法第一條提及營業處所在不同國家之當事人間之契約；此項規定並不要求此等國家中的任何一個接受本法。此外銷售統一法第二條並規定：

“就適用本法而言，國際私法之規則應予除外，但本法有相反規定者不在此限。”

六八 委員會於其第三屆會決定應採用一項訂正內容作為銷售工作小組進一步工作之基礎。²⁹ 工作小組為順應此項決定，提議（A/CN.9/52，第一三段）第一條應規定如下：

“一 本法在下列情形下適用於營業處所在不同國家之當事人所訂立之銷售貨物契約：

(a) 此等國家均為締約國時；或

(b) 由於國際私法之規則而適用一締約國之法律時。

“二 本法經當事人選定為契約法時亦屬適用。”

六九 委員會重申其贊可上述草案所反映之辦法。若干代表所提改善本條措詞之建議均經發交工作小組審議。有兩位代表認為此種公式實際上使商人無法知悉其契約是否受統一法之約束。另一位代表則認為：如果因為工作小組所建議的辦法而可以完全避免目前各方對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公約提出之保留，則未始不能予以接受而將其作為一項折中辦法。

三 契約之方式

七〇 工作小組發現銷售統一法第十五條涉及一項原則性問題，該條規定：

²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二六段至第三〇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第二六段至第三〇段）。

“銷售契約無須以書面為憑，亦不受任何其他形式要件之限制。此項契約尤其得以人證方法證明之。”

七一 工作小組於其報告書中指出（A/CN.9/52，第一一六段及第一一七段）某些國家規定若干種銷售，包括對外商務交易，須以書面方式為之。它又指出“書面”以及有關交易之其他方式的必需性因國而異，而關於不遵從此等要件之後果的法律規則亦各不相同。

七二 工作小組（A/CN.9/52，第一二三段）向委員會提出下列原則性問題：

- (a) 銷售統一法第十五條應否予以保留？
- (b) 如果應予保留，該條現行條文應否予以修改，俾便融合國內法要求某種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之規則？
- (c) 如果應予修改，則應採取何種步驟以實現此種融合？

七三 委員會同意統一法與要求某些契約應以書面為之之國內規則的關係引起一項嚴重問題，必須設法使統一法能夠融合國內法要求出諸書面方式國家之需要。就這一點而論，有人說關於契約方式有兩種基本處理方法：一種是商業處理方法，即聽由當事人自由選擇其契約方式（包括口頭方式），另一種處理方法在有些國家特別適用於對外貿易契約，需要書面作成，在有些情形下並需具備某些其他手續。有些代表說國內法對政府機關或國營貿易機關所訂立之契約往往規定需用書面方式；又據報稱：大規模商務企業往往通知與其進行談判中之當事另一方，有訂立契約之權力者限於特定職員，後者僅得以特定書面方式行使其權力。有人建議統一法應該計及上述辦法與規則。關於此點，若干代表強調商務交易日益增加使用現代通

訊方法，認為要使用此等方法就需要保持當事人對契約方式的自由。有些代表提議為了使在許多國家規制本問題之意志自由原則與國內法上禁止口頭契約之強制規則相調和起見，第十五條應予保留，但應在其前面另加“除當事雙方另有協議或任何當事方面國內法之強制規則另有規定外……”等字樣。

七四 又有人提出統一規則應否計及關於修改契約或解除契約必須以書面或至少與原契約相同之方式為之的某些國內規則問題。一位觀察員認為如果關於交貨、改正錯誤、付款等等之通知均須用書面方式，則國際貿易便會大受掣肘。

七五 許多代表指出書面方式為協議之效力所需要，抑僅在提出協議作為憑證時需要，並不清楚。另有若干代表表示第十五條之規則與第八條本法既不關涉契約之訂立亦不關涉契約之效力之規定不合。

七六 關於第十五條之規定有人提出了若干項建議。有些代表認為該條應保持現有案文；關於此點，他們建議：如果一國的本國立法規定需用書面方式，則受此等立法拘束之契約當事方面儘可援用第三條之規定而排除第十五條之適用。另一位代表建議：第十五條應提及第九條第一項，該項規定某種慣例與辦法之適用根據此項觀念之條文可以兼顧契約須用書面方式之法律要件以及各國與個別商人所通行之辦法。一位代表提議：第十五條如不依照工作小組報告書（A/CN.9/52）第一一五段所載條文加以增補，便應刪去。

七七 其他代表促請注意工作小組報告書（A/CN.9/52，第一一八段）所特別舉出之提議，依據該項提議，凡要求國際銷售契約應用書面方式之締約國應在批准本法時提出此種聲明。

一位贊成此項提議之代表認為提出此種保留之國家可以明白說明：祇有國營企業或機關須受此種要求之限制，對於私人商號則聽任自由選擇其契約方式。擬議的保留規定受到其他代表之反對，他們認為商人對保留名單無由問津，因此無法知悉何種契約需用書面方式。

七八 另一提議主張應該草擬一項規則，規定當事人所屬國立法要求契約須以書面為之者，應將此等要求事先通知他方或承擔訂立書面契約，藉以遵從其本國法之要求。也有人建議，無論如何，不遵從書面方式之後果應予明白規定。另一代表提出另一方法，建議第十五條應宣示一項基本規則，規定契約需以書面為之，但載明此項規則有若干例外。其他代表反對此項提議。又有人注意到：訂定無須書面之情況與列舉缺乏書面之後果勢需設置非常詳細與複雜之規則。

七九 許多代表認為鑒於其與訂立契約統一法之關係，又鑒於銷售統一法第八條之規定，第十五條可以刪去。但是其他代表則認為刪去此一條款不能解決問題，同樣問題在討論訂立契約問題時將再度發生。又有人注意到：如果刪去第十五條，便會發生決定適用法律之困難問題，因為方式問題可以適用賣方或買方之本國法，也可以適用法庭地法，胥視法庭所在地抵觸規則而定。

八〇 委員會最後認為整個問題應由工作小組再加審議。

三 解釋原則

八一 銷售統一法第十七條規定：

“凡關涉本法所規定事項而本法未予明白解決之問題應依照本法所根據之一般原則解決之。”

八三 銷售工作小組建議（A/CN.9/52，第一二七段）刪去上開條款而改用下文：

“解釋與適用本法之各項規定時，應注意其國際性並促進〔其解釋與適用之統一〕之需要。”

八四 銷售工作小組報告稱（A/CN.9/52，第一二八段）此項條款業經國際銷售貨物時限及限制（時效）工作小組通過；有人注意到此項條款略去統一銷售法第十七條“本法所根據之一般原則”一語，此項條款因未明白規定或指明其所根據之一般原則而受到批評，認為其意義含混虛幻。也有人指出（A/CN.9/52，第一三〇段）：擬議之新條文表示兩項考慮為原條文所未提及：(a)本法之國際性，及(b)需要統一解釋與適用。

八五 大多數代表滿意工作小組所提上述第十七條條文。但是有若干代表則建議加以改進。

八六 工作小組會議中有人建議上述第十七條訂正條文應該增列一項規定以彌補本法之缺陷。工作小組審議了兩項補充第十七條擬議訂正文之提議。工作小組大多數代表中的任何一項均不贊同兩項提議，但承認此等提議涉及原則性問題，應送請委員會處理。

八七 有一項提議（A/CN.9/52，第一三一一段）主張將上述第十七條訂正案文增補如下：

“凡關涉本法所規定事項而本法未予明白解決之問題應依照本法基本原則及宗旨解決之。”

八七 若干代表表示此項提議所稱本法“基本原則與宗旨”與銷售統一法第十七條原有措施發生同樣問題。此等代表認為統一法並未說明何者為“基本原則與宗旨”，此種“原則與宗旨”將難於斷定。另一方面，有兩位代表則認為此種原則與宗旨顯然包容於本法之中，其中最重要者為一秉誠信之基本原則。

八八 第二項建議（A/CN.9/52，第一三三段）主張於上述第十七條訂正案文後增補下列語句：

“對於統一法所未解決之問題，國際私法應屬適用。”

八九 許多代表認為本法之缺陷應根據國際私法規則予以解決；其中有一部分認為第十七條應該載有此項規定。其他代表則認為在適當情形下，即使統一法並無此項規定，仍可援用國際私法之規則。

九〇 一位代表提出一項書面提議，建議統一法應該載有一項關於法律抵觸之輔助統一規則，明確規定統一法對爭執問題不能提供解答時應該適用何者之本國法。其他代表則反對在擬議之統一法中明確規定國際私法規則之任何企圖。一位代表建議本法應明白宣示不得求助於國內法。

九一 委員會下一斷語：在目前修訂統一規則之中間階段，殊難實行對此等問題達成一項決定。有人建議此等問題如由工作小組準備一項案文，整個加以檢討當較易獲致解決。由於此等理由，貿易法委員會決定委員會本屆會所作評論應予發交工作小組適時加以審議。

四 未來工作

委員會之決定

九二 委員會審議了銷售工作小組關於其未來工作之建議³⁰。委員會根據此等建議並計及各代表於屆會期間對未來工作所表示之意見，通過了下列決議：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一 茲決定：

(a) 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應依照委員會第二屆會通過之決議案第三項(甲)款所載任務規定繼續其工作；³¹

(b) 工作小組應決定並於必要時改善其本身之工作方法與工作方案；

(c) 在統一法新案文或銷售統一法訂正案文完成之前，工作小組應向本委員會每一屆會提出關於其工作進度之報告書，同時工作小組於擬訂最後草案時亦應考慮各代表於屆會期間對進度報告書所申述各項問題提出之意見或建議；委員會於接獲工作小組所擬訂送請核可之最後案文及所附意見時將對新統一法之規定或銷售統一法之訂正案文之實體問題採取決定；

³⁰ A/CN.9/52，第一三九段。

³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三八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年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二章，第三八段）。

(d) 依照上文(c)分段之規定，工作小組在擬訂其最後草案時應計及各代表就委員會第四屆會審議各項目時所提出之評論與意見。

二 授權工作小組轉請秘書長編撰為繼續其工作所必需之研究報告及其他文件。

九三 據報挪威表示願意放棄其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委員國之地位使工作小組得以容納一新委員國。委員會一致同意指派奧地利為工作小組委員國。

B。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

九四 委員會繼續審議標題為“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的項目。³² 委員會第二屆會決定其關於此一部門法律的工作應由促進在其他區域中擴大使用聯合國歐洲經濟委員會（歐經會）所擬訂關於工廠、機械、工程用品及木材之歐經會一般條件開始。為此目的，委員會請秘書長轉請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就宜否將該等歐經會一般條件以其原案文或於修改後推廣使用於各有關區域，以及宜否為與各該區域特殊有關的產品擬訂其他一般條件，徵求各該區域內各國政府及有關貿易界的意見。同時又請各國政府及貿易界就宜否召開區域性會議以審議有關使用歐經會一般條件問題提出建議。³³ 秘書長關於其徵詢意見所獲結果的報告書（A/CN.9/34）經提送委員會第三屆會。

九五 委員會於第三屆會時請秘書長繼續實施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所作的決定。委員會又請秘書長開始研究擬訂包含商品範圍較廣的一般條件是否可行。³⁴

³² 本問題經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四日所舉行的第八十四次及第八十五次會議加以審議。

³³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六〇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二章，第六〇段）。

³⁴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一〇二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第一〇二段）。

九六 委員會本屆會收到秘書長關於這個問題的報告書 (A/C.N.9/54)，秘書長在該報告書中將其所收到的對其詢問的各項答覆告知委員會 (報告書第一編) 並提出依照上段所稱委員會決定開始進行的一項研究報告的第一部份 (報告書第二編)。委員會特別注意下列各點：一般考慮、提倡使用歐經會一般條件及擬訂“一般性”一般條件。

一 一般考慮

九七 幾乎所有就本問題發言的代表都表示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在國際貿易中佔着重要的地位，並表示在此方面所業已開始的工作應繼續進行。一位代表認為在國際貿易實務上，由貿易協會以外的組織所訂定的一般條件是不會被接受的，除非確實是出於有關特殊貿易協會的需要。

九八 若干代表就委員會在擬訂一般條件方面所應負的任務提出意見。有些代表認為委員會將須承担起草此種一般條件的工作；其他代表則認為委員會在這一方面的主要工作應該是協調並協助各有關貿易協會所從事的擬訂此種條件的工作。也有人建議委員會本身不應承担起草的工作，而應將此項工作付托貿易協會或個別專家去担任。

二 促進使用歐經會一般條件

九六 委員會同意必須繼續實施委員會第二屆會所作的決定，即：查明歐經會一般條件是否能滿足歐洲以外各區域的需要，抑應使此種條件適應各該區域特別需要。一般所持的意見是上述決定中所稱詢問應直接送致各國商會、貿易協會及其

他有關組織。可是，有些代表建議此項詢問也應送致各國政府。

一〇九 關於可否召開區域性會議以審議歐經會一般條件是否滿足一個特定區域的需要或是否應將其修改以便滿足那些需要的問題，所有對該問題發言的代表都同意，要在委員會第五屆會以前鼓勵舉行此種會議，未免時機過早。有一位代表表示意見說，舉行此種會議可能造成對區域利益態度的強硬化，因而使全世界接受歐經會一般條件更為困難。

三 擬訂“一般性”一般條件

一〇一〇 若干代表發言反對擬訂“一般性”一般條件，那就是有關廣大範圍的商品的一般條件。關於這一點，大家注意到此種一般條件將須適應有關無數商品的無限種類的情形。有些代表認為，可以反映一個特殊區域中某一商品的廣泛貿易慣例的特種商品現行辦法更能適應國際貿易的需要。有人促請注意一項事實，即貿易協會認定不但必須為個別商品擬訂各別的一般條件，而且也要為那些商品的分成部份擬訂各別的一般條件。因此，有一位代表建議，委員會應該於開始時採取由個別商品入手的辦法，在較後階段再採取比較一般性的辦法。

一〇一一 在另一方面，許多代表的意見都認為擬訂一種“一般性”一般條件是可行的。在這一方面，有人促請注意經濟互助理事會所擬訂的交貨一般條件，它在經濟互助會各會員國間貿易上使用而著有成效，已有十二年以上的歷史。同時也有人指出“一般性”一般條件基本上將包含統一法所包含的同樣問題，因為統一法也是要適用於所有商品的。可是，擬訂

這樣一套一般條件可以在遠較擬訂統一法爲短的時間之內完成。

一〇三 有一位代表建議，委員會與其擬訂“一般性”一般條件，倒不如擬訂一般規定以供貿易協會及其他組織擬訂特定貨品一般條件之用。一位觀察員也提出類似的提議，他認爲委員會應草擬一項契約範式。一位代表支持此項提議，並且補充說，此項契約範式應該依照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內所載的各項規則草擬。

一〇四 若干代表指出，委員會所訂一般條件的使用將屬任意性質，亦即商界人士有適用或不適用這些條件的自由。他們又認爲，擬訂“一般性”一般條件並不排斥擬訂關於特定商品或特定種類商品的一般條件。若干代表建議，倘委員會決定草擬任何種一般條件，此項工作應在律師、經濟學家、財政及其他專家的積極合作之下進行。他們又建議，委員會應借助歐洲經濟委員會在這一方面獲得的經驗並與關稅及貿易總協定各締約國及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建立接觸。

一〇五 委員會備悉人們並不期望它在本屆會就所涉各項實質問題作成決定，而祇須指出它是否希望秘書處的研究工作應繼續進行。關於這一點，大家普遍同意：秘書處應依循其所建議的方針繼續進行，並計及本屆會中各方所提意見。

委員會的決定

一〇六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請秘書長：

(a) 繼續辦理委員會第二屆會所作關於促進擴大使用歐洲經濟委員會主持下所擬訂一般條件

之決議之實施方案，並直接向各國政府、各國商會、貿易協會及其他貿易組織發出旨在取得關於委員會決議中列舉各項問題之情報之詢問，並向委員會第五屆會提送關於業已收到各項答覆之報告書；

(b) 繼續研究擬訂包含商品範圍較廣之一般條件是否可行，倘屬可行，並將研究報告提送委員會第五屆會。

C. 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

一〇七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時設立時限及限制(時效)問題工作小組，並請其研究國際銷售貨物方面時限及限制(時效)問題。³⁵ 工作小組於一九六九年八月舉行第一屆會，並向委員會第三屆會提送報告書(A/CN.9/30)。委員會請工作小組擬訂一項公約初稿，以便宣示關於該問題的統一規則，並將此項初稿提送委員會第四屆會。³⁶ 委員會又決定向各國政府

³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四十六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二章，第四六段)。

³⁶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九七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三章，第九七段)。

及關係國際組織致送問題單，以覓取關於限制期間長短及其他有關問題的資料和意見。³⁷ 工作小組於一九七〇年八月十日至二十一日舉行第二屆會，經擬具國際銷售貨物時效（限制）問題統一法初稿（以下簡稱初稿）。

一〇八 委員會於本屆會中接到工作小組第二屆會的報告書（A/CN.9/50）以及秘書處關於審議該報告書的節略。工作小組報告書載有初稿全文（附件一）、對初稿的評議（附件二）及關於限制期間長短的問題單全文（附件三）。委員會也接到奧地利於本屆會中所提出的建議（A/CN.9/IV/CRP.2）。³⁸

一〇九 委員會對於工作小組的工作方法及其擬具一項初稿的迅速進展表示讚揚。大家普遍表示目前這一方面國內規則的分歧情形使國際貿易發生嚴重混淆，統一規則的擬訂乃是一項重要而緊急的問題。若干代表又說，爲了促使迅速完成統一法起見，他們準備對所擬議的統一規則採取一種肯定而具有伸縮性的態度並接受與其本國法系規則有所不符的折衷辦法。

一一〇 委員會考慮審查初稿時所應採的方法與途徑。有人說關於限制期間長短及有關問題的問題單預料將收到更多的答覆，委員會斷定工作小組應先審議這些答覆方可作成關於限制期間長短的任何決定。也有人說初稿的若干重要規定與限制期間長短密切相關，而工作小組報告書則在就限制期間長短作成決定前爲這些規定提有替代辦法。

³⁷ 同上，第八九段（同上，第八九段）。

³⁸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三日及十四日的第八十次至八十三次會議中審議“國際銷售貨物之時限及限制(時效)”問題。

一一六 由於這些考慮，委員會斷定於本屆會中對初稿各項規定作成決定，將屬爲時過早。反之，委員會決定，工作小組於下一屆會擬訂統一法的定稿時，應計及簡要紀錄中所載各代表對初稿發表的各項意見。大家也同意請各代表將其可能要提出的提案以書面提出，以便及時送交工作小組於其下一屆會中加以審議。

一 適用範圍

一一三 大家特別注意擬議中時效統一規則的適用範圍與擬議中國際銷售貨物統一規則適用範圍的關係。大多數代表認爲最好是爲兩種統一法規定同樣的適用範圍，工作小組應一併顧及銷售統一法正在釐訂過程中的各項規則。³⁹大家都承認銷售統一法無法在派定充作擬訂擬議中時效統一法之用的期間內完成；爲此理由，有人指出這兩套關於適用範圍的規則是可能分歧的。

一一三 有幾位代表發表意見說，在這種情形下，爲兩種統一法訂立關於適用範圍的同樣規則並非必要；也有人說，必要時，時效統一法可以俟銷售統一法訂正工作完成後加以修訂。由於這些理由，又鑒於在委員會所規定的時間內擬訂時效統一定本的重要性，有人建議，爲時效統一法擬訂適用範圍規則時應充分顧到正在精詳審訂過程中的銷售統一法適用範圍規則。

³⁹ 關於委員會審議銷售統一規則適用範圍的情形，請參閱上文第五七段至第六九段。

在另一方面，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的觀察員則表示，時效統一法應採用銷售統一法中所宣示的適用範圍規則，任何背離這些規則之處都應等待此項統一法的最後訂正。

一一四 有些代表建議，時效統一法的適用範圍無須精確訂定，祇要用概括的字句，說明統一法適用於國際銷售貨物就夠了。有人說，除了相當少有的界限不明的情形之外，不予訂定並不會引起困難。在另一方面，其他代表則認為必須精確訂定適用範圍。他們說，進行交易時倘不能確定應適用國內規則抑或統一法便會發生混淆，因為在沒有訂明適用法律時雙方對這些交易的國際性質所懷抱的意見可能彼此牴觸。有一個代表指出，倘予訂明適用範圍，那就必須讓業已加入一九六四年國際銷售貨物公約的國家有機會保留銷售統一法第一條中的定義。

一一五 有些代表說，時效統一法適用範圍——尤其是關於法律牴觸的問題——所引起的考慮和銷售統一法所引起的考慮不同，工作小組對於這些考慮都應予以計及。有些代表又指出，擬議中的時效統一法應該單獨與基於不履行契約的行動有關，而與基於契約無效的行動無涉。

三 對初稿所引起問題的其他評議

一一六 代表們也會對初稿所引起的其他各項問題有所評論。這些問題包括：

(a) 限制期間的開始，包括所應採用的基本比較標準、購買人收到貨物後發現瑕疵的影響、貨物運交買方時開始計算限

制期間的規則以及明確保證的效果；

(b) 債務人承認債務的效果，包括限制期間屆滿後承認債務的效果；

(c) 限制期間的延長，包括限制期間屆滿以前不久或屆滿以後談判中斷時延長期間的可能性、阻止提起訴訟情事的影響以及法院拒絕承認或執行一項外國判決的效果；

(d) 限制期間的變更，包括當事各方協議延長或縮短基本限制期間的效果；

(e) 統一法所宣示各項規則所具有的國際效果。

此項討論一併包括關於起草及體裁問題以及協調擬議中的銷售統一法及時效統一法工作的方法的若干建議。

一一七 歐洲理事會觀察員告知委員會說，該理事會業已完成歐洲關於民事及商務問題消滅時效之規則的擬訂工作；這些規則涉及消滅時效的整個方面。他希望工作小組在完成其起草工作時能繼續計及這些規則。

委員會的決議

一一八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一 請委員會各委員國於一九七一年六月三十日前向秘書長以書面提送其所欲提出之關於時效（限制）統一法初稿之任何提案或意見，以便轉送時限及限制（時效）問題工作小組；

二 請秘書長將其所收到對一九七〇年九月間分送各國政府及關係國際組織之問題單之答覆加以分析，並將此項分析於工作小組第三屆會以

前轉送工作小組各委員國；

三 請工作小組充分計及委員會第四屆會討論本問題時各方所發表之意見、秘書處對問題單所獲答覆之分析及工作小組於下屆會前所獲各方送達之任何提案或意見，擬訂時效（限制）統一法定稿，提送委員會第五屆會。

一一六 據察悉因委員會委員國捷克斯拉夫的任期於一九七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⁴⁰ 時效工作小組的委員國產生了一個缺額。 委員會一致同意指派波蘭為該工作小組委員國。

⁴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A/7216），第三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卷，第二編，第一章，第三段）。關於新委員國選舉情形，參閱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全體會議，第一九〇三次會議。

第五章

委員會年鑑

一〇九 大會以決議案二五〇二（二十四）在原則上核可創辦委員會年鑑並授權秘書長依照委員會的決定與建議創辦此種年鑑。委員會第三屆會請秘書長在年鑑第一冊內刊載委員會開頭三屆會議的資料，⁴¹該年鑑已依照此項決定出版並經送陳委員會第四屆會。

一一六 委員會第三屆會請秘書長就出版年鑑第二冊事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書。⁴¹應此項請求提出的報告書(A/CN.9/57)載有關於年鑑第二冊——其中將記述委員會第四屆會的工作——內容的各項建議，並說明出版該冊所涉經費問題。該報告書並列舉為年鑑未來各冊出版日期與內容所擬議的準則。⁴²

一二三 各代表於評論年鑑第一冊時⁴³對該冊的出版表示嘉許，並稱年鑑使委員會工作傳聞更廣並更便於普遍查考，當極有用處。

⁴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二〇一段至第二〇九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冊，第二編，第三章，第二〇一段至第二〇九段）。

⁴² 關於出版年鑑各問題經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舉行的第七十九次會議期間加以審議。

⁴³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冊（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1）。

一二三 委員會審議了出版年鑑今後各冊的最適當日期。有幾位代表認為年鑑應每兩年或三年出版一次；其他代表則認為以每年出版為合適，使委員會的工作得以早日廣為宣揚。

一二四 經交換意見後，委員會獲得結論是刊載第四屆會工作情形的第二冊應儘速出版。委員會並決定關於未來各冊的出版日期應留待第五屆會再作決定。

委員會的決定

一二五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一 請秘書長在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第二冊內載列委員會第四屆會工作的資料；

二 復請秘書長大體依照秘書長關於年鑑出版日期與內容報告書⁴⁴附件壹所載大綱，並妥為計及討論本問題時各方所提建議，儘速於可行範圍內以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出版第二冊；

三 核可秘書長報告書中所載年鑑未來各冊內容之準則；

四 決定於第五屆會就年鑑未來各冊之出版日期作成最後決定。

44

A/CN.9/57。

第六章

文書登記冊

一二六 委員會第一屆會會決定出版國際貿易法方面公約及類似文書彙輯。⁴⁵ 委員會於第二屆會決定第一冊應載列屬於工作方案內下列優先專題範圍的文書：(一)國際銷售貨物及(二)國際支付。⁴⁶ “文書登記冊”第一冊⁴⁷ 即係依此項決定而出版並經於第四屆會分送委員會委員國。

一二七 第三屆會時，⁴⁸ 委員會請秘書長就文書登記冊第二冊擬議內容向委員會第四屆會提出報告書。提送委員會的報告書 (A/CN.9/56) 說明出版該冊所涉經費問題，並於附件內載列屬於委員會工作其餘各優先專題即關於航運之國際立法

⁴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三屆會，補編第十六號 (A/7216)，第六十段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第一冊，第二編，第一章，第六十段)。

⁴⁶ 同上，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 (A/7618)，第一四〇段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冊，第二編，第二章，第一四〇段)。

⁴⁷ 有關國際貿易法之公約及其他文書登記冊 (聯合國出版物，出售品編號：E.71.V.3)。

⁴⁸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 (A/8017)，第一七八段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冊，第二編，第三章，第一七八段)。

及國際商事公斷兩專題範圍之文書的暫定表。⁴⁹

一二八 各代表於評論出版文書登記冊第一冊一事時認為該冊對委員會的工作極有裨益，並使各國政府、大學、組織、商界及類似機關也可隨時查閱國際文書案文。

一二九 所有就此問題發言的代表都說他們盼望出版第二冊，並認為該冊應依秘書長報告書內所載列大綱編排。有人對該冊諸多部分的標題，何種項目應予列入或不應列入以及若干文書的確切標題有所建議。

一三〇 有一位代表稱文書登記冊內所載有關各國政府批准或加入的情報頗有價值，並建議似應考慮可否隨時增入最近情報。

委員會的決定

一三一 委員會通過下列決定：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請秘書長：

(a) 出版有關國際貿易法公約及其他文書登記冊第二冊，載列國際商事公斷及國際航運立法方面之公約及其他現行國際文書全文；

(b) 大體依照秘書長報告書⁵⁰所列大綱並計及討論本問題時委員會委員所提建議，儘速於實際可行時以英文、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刊行第二冊。

⁴⁹ 關於出版文書登記冊問題經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八日所舉行第七十九次會議加以審議。

⁵⁰ A/CN.9/56，附件。

第七章

國際貿易法書目

一三三 委員會第三屆會曾請秘書長查明編製或提供國際貿易法書目資料有多少種可能性存在。⁵¹

一三四 委員會於本屆會⁵²接獲秘書長報告書（A/CN.9/L.20）一件，告知委員會秘書長應該項請求而採取的行動。他所採取的步驟之一是編製描述數種語文的現有出版物的“國際貿易法書目調查”（A/CN.9/L.20/Add.1），因而提供了有關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優先專題的書目資料。

一三五 有幾位代表評論“書目調查”為使人得以利用有關委員會工作各種出版物的很有用的方法。

一三六 一般都認為有關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題材的書目資料工作應予繼續進行，但目前應藉各研究機關或各組織自願捐助的方式獲取此種資料。就這一點而論，委員會秘書報稱委員會好幾位委員已應秘書長請求告知秘書長各該國若干研究機關樂願就委員會所討論的一個或多個主題提供書目。有幾位代表說他們擬在最近的將來向秘書長提出此項書目。

⁵¹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一八六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第一冊，第二編，第三章，第一八六段）。

⁵²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八十六次會議審議本項目。

一三六 有些代表認為委員會於決定關於書目的未來工作時不當單獨為避免開支的願望所左右。依他們的意見，主要問題應該是定期出版書目對委員會的工作有無幫助以及是否引起從事國際貿易的外界人士的普遍興趣。他們又說上文所稱“書目調查”與藉自願協助方案擬訂書目在目前可稱妥適。但另一些代表則強調此項工作重要，但因經費缺乏無從進行。

委員會的決定

一三七 委員會於辯論後通過下列決定：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請秘書長：

- (a) 請委員會委員提供有關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主題之書目；
- (b) 將此項書目作為委員會文件出版；
- (c) 考慮於適當時期應“國際貿易法書目調查”⁵³內增訂最新資料。

53

A/CN.9/L.20/Add.1。

第八章

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

一三六 委員會第三屆會請秘書長依委員會第二屆會決定繼續並加強國際貿易法方面的訓練及協助工作，並就能否實行編訂此方面教材及在各該機構方案中畀予國際貿易法之講授以較大分量兩事與主管機關進行諮商。⁵⁴

一三七 委員會於本屆會據有秘書長關於依照上項決定所採行動的報告書（A/CN.9/58）一件及該報告書增編（A/CN.9/58/Add.1）一件載列關於在船舶及航運所適用法律規章方面協助發展中國家擬議方案的情報；此一方案將由委員會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海事組織）、聯合國貿易及發展會議（貿發會議）以及聯合國體系內可能尚有之其他組織聯合主辦。關於這方面，發起此一提議的海事組織觀察員告知委員會稱擬議中的方案係受到大會第六委員會為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⁵⁵所提報告書的激發而發生。該報告書建議擬訂一項新的訓練及協助方案，着重相當期間的實際訓練，包括在積極從事這方面工作的各組織或機關見習在內。海事組織秘書處提案承認國際海洋運輸涉及航運的法律、技術、商業及經濟等方面，因此將屬於聯合國體系內好幾個組織的職權範圍。

⁵⁴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二〇〇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冊，第二編，第三章，第二〇〇段）。

⁵⁵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8146。

這就證明應該共同擬訂一個訓練及協助方案，在可能範圍內並應由聯合國發展方案（發展方案）主持其事。

一四〇 就此問題發言的代表對海事組織提案表示歡迎，並建議對國際貿易法範圍內其他問題也當擬訂類似的方案。有些代表建議秘書處不妨進行探討能否依總協定辦理商事政策課程的方針或依貿發會議／總協定合辦國際貿易中心所安排在發展中國家訓練發展中國家候選人方案的方針，籌辦這些問題的訓練方案。

一四一 有幾位代表說對開設國際貿易法講座應予進一步的注意。關於這方面，委員會秘書報告說籌集此等講座所需經費的種種努力未見成功，朝着這個方向繼續努力下去似乎很少成功的希望。而且據指出縱使在大多數已發展國家中，各大學及教育機關都尚未為開辦國際貿易法課程撥列經費，這些國家的初步努力似宜側重擬訂講授國際貿易法的方法及搜集適當的教材。大家都認為委員會應對推進國際貿易法研究及在所有國家尤其在發展中國家高等教育機關內為此門學問設置專門講座表示歡迎。若干代表則認為在國際貿易法的領域充分具體化並妥予劃定之前開設講座有欠適當。

一四二 有些代表強調必須調派發展中國家律師與商人至已發展國家之商業與金融機關例如積極從事國際貿易的大公司、銀行業機關、專利局及保險公司見習以獲取實際經驗。關於這一點，有幾位代表說他們樂願查明各該國有何組織或公司準備接受來自發展中國家的受訓人，並將於適當時期將此項情報轉告委員會。

一四三 有人建議說僅受有習慣法訓練或僅受有大陸法訓練的律師當使其能熟諳其他法制的原則與法律技巧；也有人指出允宜出版一項關於國際貿易法的標準著作。為響應有人所提於委員會屆會期間連帶舉辦研究班——與國際法委員會所舉辦者相類似的研究班——的建議，委員會請秘書長就此問題編製報告書備供第五屆會審議。

一四四 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統一私法社）觀察員告知委員會稱該學社有意接受選派研究員在該社總部受訓。

委員會的決定

一四五 委員會於討論後通過下列決定：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請秘書長繼續與其他關係組織進行諮商，以期擬訂與國際貿易法有關事項之訓練及協助方案，尤其考慮可藉貿易機構與類似機關之合作取得國際貿易法方面實際經驗之方法。

第九章

促進委員會所擬訂公約之批准

一四六 委員會第二屆會時法蘭西代表提出了一個關於採行新程序的提案，根據該項程序，各國依一項一般性公約同意某些法律規則對其有拘束力，但明白表示不接受此等規則者不在此限。⁵⁶ 委員會第三屆會時，法蘭西代表並進一步說明該代表團提案的細節。⁵⁷

一四七 委員會於本屆會⁵⁸接獲一題為“法蘭西代表團關於建立共同法聯盟之提案”的文件（A/CN.9/60），其中載列建立國際貿易事項共同法聯盟國際公約初步草案；該文件並附具支持提案理由說明一件。法蘭西代表於提出該提案時指出國際貿易法的現況極其令人不滿。第一，因為缺乏統一規則，對於含有外國因素的法律關係適用何種國內法，沒有人能預先知道。歐洲國際商事公斷公約⁵⁹（一九六一年）即為一良好例證按該公

⁵⁶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四屆會，補編第十八號（A/7618），第一六九段至第一七〇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七〇年，第一冊，第二編，第二章，第一六九段至第一七〇段）。

⁵⁷ 同上，第二十五屆會，補編第十七號（A/8017），第二一三段（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一九六八至一九六九年，第一冊，第二編，第三章，第二一三段）。

⁵⁸ 法蘭西代表團提案經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及十九日舉行之第八十七次及第八十八次會議審議。

⁵⁹ 聯合國，條約彙編，第五八四卷（一九六六年），第七〇四一號。

約要求公斷員適用彼等認為對該案適用而經國家抵觸法制度決定的國內法。第二，要法官或公斷員知悉或適用大多數國內法是一件極為困難的事。第三，現行國內法是專為管理國內交易而擬訂與構想，往往必須加以改訂以適合國際貿易的需要。第四，訂定統一規則公約除少數例外外都因未經批准而無效。對於這種情形，迄未發現任何圓滿補救辦法。以模範法方式達成法律協調的企圖除在聯邦制國家內部及在少數有密切歷史或經濟聯繫的國家之間外，也大都失敗。

一四八 法蘭西代表說明提案的目的是在恢復並促進新“共同法”的發展。提案確認兩個基本原則：(一)國際性商務交易的管理是屬於諸如貿易法委員會之類的國際機關的職權範圍；(二)根據國家主權，各國基於任何理由認為不應接受“共同法”規則時，必須准其不接受此種規則。他並說“共同法”當由各國藉訂立公約加入的聯盟從事發展。一國加入該聯盟的意思是凡適用於國際貿易的規則取得“共同法”的地位時於經過一定期間後即對該國發生效力，但該國明白拒絕適用此項規則者不在此限。法蘭西提案擬設立一新國際機關，稱之為“大會”，行使聯盟理事機關職務。

一四九 法蘭西代表說委員會不應在本屆會討論法國代表團所提出的公約初步草案案文，也不應設立工作小組審議此項提案。反之，委員會應作一般性的交換意見，並請各國政府對此項提案提出評議。委員會然後可以根據分析所收到各國政府評議的報告書於第五屆會繼續討論此一問題。

一五〇 所有發言的代表都為法蘭西代表提出此一問題的精彩說明向他致賀，並且對提案促進國際貿易法方面統一規則

獲得廣泛接受的目標表示同意。有些代表說採用法蘭西提案將可幫助消除適用於國際貿易的規則的分歧。有一位代表稱接受此一提案足以增進貿易法委員會工作的效率。有些代表根據唯有一種徹底的解決辦法才能補救現有情勢的理由也對此一提案予以支持。

一五二 有些代表指出此一提案可能對許多國家的憲法慣例，國家主權及其他事項引起困難的問題。也有人提請注意第二十五屆會時第六委員會就本項目向大會提出的報告書，⁶⁰內稱許多代表對於該提案是否可行表示懷疑，因為它與許多國家的憲法慣例不合，但也有人認為此等困難也許並非不能克服。另一方面，有人指出各國可在指定期間就其應採的立場與國會磋商；而且此種期間可展至例如七年之久。依照另一個程序，可請各國在一定期間將“共同法”案文提送國會；後項程序業經國際勞工組織（勞工組織）採用，似乎並未引起任何憲法性質的反對。

一五三 對於此一提案能否有效地實現其目標也有人發生疑問。有些代表對許多國家能否在短時期例如一年之內以應有的全部注意力考慮法蘭西提案表示懷疑，因為法律事務職員短少或者因為有許多事項耗費他們的時間，並且因為一國要在與許多國家機關諮商之後才能對有關問題單擬具答覆並送達委員會，有人說雖然此項提案企圖使擬議中法律案文不須一國作肯定的答覆即有拘束力，但此種法律案文在若干國家仍然需要制定實

⁶⁰ 大會正式紀錄，第二十五屆會，附件，議程項目八十六，文件 A/8146，第三四段至第三五段。

施的法律將其訂入國內法。一位代表說各國遇到公約草案所定期限屆滿時可能以拒不接受擬議統一法的辦法避免當然加入該公約，此種行動並可能阻礙嗣後採取加入公約的行動。也有人詢問擬議中的聯盟是否有權擬訂或修訂國際貿易法方面的公約；如果有權的話，將會導致與委員會的工作發生駢疊。

一五三 有些代表提出審議此項提案與委員會任務是否符合的問題。雖然另一些代表認為此項提議屬於委員會任務規定的範圍，但其他代表則指出委員會並不是從事擬訂國際公約的唯一機關；因此唯有一個具有更大職責的機關才有權處理這項提案。經討論後，委員會同意由於法蘭西提案旨在促進國際貿易法，委員會有權進行審查該提案。

一五四 就此一問題發言的代表一般都認為委員會應覓取各國對法蘭西提案的意見。有些代表認為應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對該提案表明立場，但其他代表則認為在目前僅應請委員會委員國表明立場。

委員會的決定

一五五 委員會通過下列決定：

聯合國國際貿易法委員會

請秘書長：

(a) 將法蘭西代表團所提建立“共同法”聯盟提案⁶¹連同委員會關於此項問題之報告書送達委員會委員國，並請委員會委員國於一九七二年十月一日以前表明：

⁶¹ A/CN.9/60。

- (i) 對法蘭西提案之意見及建議；
 - (ii) 法蘭西提案是否與各會員國現行憲法規則或慣例相符，如不相符又可否實行修改此等憲法規則或慣例以適應上述提案；
 - (iii) 此項問題應否在委員會工作方案內列為優先專題；
- (b) 將此項調查覆文連同對此項覆文所作分析提送委員會第六屆會。

第十章

未來工作

一五六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九日舉行的第八十九次會議審議未來工作問題。委員會據有大會關於委員會第三屆會工作報告書的決議案二六三五（二十五）及附有註解的議程，內中對此一項目有所討論。

一五七 一位代表建議在“國際銷售貨物方面之時限及限制（時效）”一項目審議完畢後，委員會可着手審議國際統一私法學社（統一私法社）所擬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草案，例如關於國際銷售貨物契約效力及關於保護善意購買人的統一法草案。統一私法社觀察員報告說該社理事會不久將決定應否核可此等統一法草案並將其轉送委員會。委員會交換意見時有人強調委員會於考慮在議程內列入任何新項目前，必須完成所從事的現有各項計劃。

一五八 委員會備悉統一私法社所進行的工作及上述建議。

一五九 委員會重申其於第二屆會及第三屆會表示的意見，就是將由休會期間工作小組、專題報告員及秘書處辦理的準備工作應由各國政府積極貢獻，給予協助，協助的方法是循委員會的請求，提出關於委員會工作方案所列主題的詳細資料。委員會並認為允宜預作安排，以便在特別情況下獲得對委員會所處理各項問題有專門知識的諮議及組織的服務。

一六〇 委員會並同意秘書處應有足夠的職員以便應付為委員會服務所需執行的增多的工作。

一六一 委員會又認為它只能為未來的一年釐訂詳細的工作方案，並同意應由秘書處為以後各年編製必要的預算及設計概算，俾使委員會能夠參照上文第一五九段及第一六〇段各點考慮進行工作。

第五屆會會期

一六二 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十六日第八十七次會議決定委員會第五屆會應於一九七二年四月十日至五月三日在紐約聯合國總部舉行。委員會請秘書長安排遇必要時屆會可延至一九七二年五月五日結束。

附件壹

委員會委員國代表

阿根廷

代表

Mr. Gervasio Ramon Carlos Colombres
布宜諾斯艾利斯大學法學院教授

副代表

Mr. Lorenzo A. Olivieri
阿根廷駐聯合國（日內瓦）常設
代表團顧問

澳大利亞

代表

Mr. Robert J. Ellicott
澳大利亞協和國副檢查長

副代表

Mr. Stephen F. Parsons
司法部副主任秘書
Mr. Alan D. Brown
澳大利亞駐聯合國（日內瓦）常
設代表團

顧問

Mr. Edward A. Purnell-Webb
貿易及工業部航運實務司司長

奧地利

代表

Mr. Roland Loewe
司法部司長

副代表

Miss Helga Bidmon
奧地利駐聯合國（日內瓦）常
設代表團

顧問

Mr. Peter Klein

奧地利駐聯合國（日內瓦）常
設代表團顧問

Dr. Erich Schinnerer

維也納大學教授

比利時

Mr. Albert Lilar

前國務員及參議員

Mr. Paul R. Jenard

外交及國際貿易部行政司司長

Mr. Paul Stienon

司法部行政秘書

羅文大學助教

Miss Suzanne Oschinsky

司法部首席參事

巴西

代表

Mr. Nehemias Gueiros

萊西佛法學院教授

美洲律師協會名譽會長

副代表

Mr. Orlando S. Carbonar

巴西駐聯合國（日內瓦）常設
代表團一等秘書

智 利

代表

Mr. Rafael Lasalvia
聖地牙哥智利大學商法教授兼
私法系主任

副代表

Mr. Fernando Gamboa
智利駐聯合國（日內瓦）常設
代表團一等秘書

法 國

代表

Mr. René David
Aix en Provence 大學法律及
政治系教授

副代表

Mr. Jacques Lemontey
司法部歐洲法及國際法司司長
Mr. Henry Cuny
外交部法律事務處編輯

迦 納

代表

Mr. Osei Tutu
外交部法律及領事事務司司長

副代表

Mr. Kofi Kumi Dei-Anang
迦納大學法學院
Mr. Emmanuel San
迦納駐紐約聯合國常設代表團
參事

匈牙利

代表

Mr. László Réczei

匈牙利駐比利時大使

副代表

Mr. Ivan Szász

國際貿易部法律司司長

顧問

Mr. Ivan Meznérics

法學教授

匈牙利國家銀行法律總顧問

Mrs. Judit Juhász

法律問題專家

印度

代表

Mr. Nagendra Singh

印度總統秘書

副代表

Mr. N. Krishnan

駐聯合國（日內瓦）大使級常
任代表

Mr. G.A. Shah

公司法司聯合秘書

Mr. D.A. Kamat

外交部助理法律顧問

Mr. P.P. Kanthan

國際貿易部首席研究員

伊 朗

代表

Mr. Mansour Saghri

德黑蘭大學法學院商法教授

日 本

代表

道田信一郎先生

京都大學法學教授

副代表

高桑昭先生

司法部民事局

墨 西 哥

代表

Mr. Jorge Barrera Graf

工業及貿易秘書處法制委員會

副代表

Mr. Roberto L. Mantilla-Molina

工業及貿易秘書處法制委員會

奈及利亞

代表

Mr. Joseph D. Ogundere

佐理副檢察長

挪 威

代表

Mr. Stein Rognlien

奧斯羅司法部總監

副代表

Mr. Jens B. Heggemsnes

挪威駐聯合國（日內瓦）常設

代表團大使館一等秘書

特別顧問

Mr. Heikki J. Immonen
赫爾辛基司法部法制顧問

波 蘭

代表

Mr. Jerzy Jakubowski
華沙大學法律系教授

副代表

Mr. Jerzy Osiecki
波蘭駐聯合國（日內瓦）常設
代表團一等秘書

Mr. Boleslaw Fedorowicz
國際貿易部法律司司長

Mr. Zbigniew L. Nanowski
波蘭國際貿易商會法律組組長

羅馬尼亞

代表

Mr. Ion Nestor
政治及社會科學研究院主席團
科學諮議

顧問

Mr. Alexandru Predescu
國際貿易部首席法律顧問

Mr. Ion Pah
羅馬尼亞駐聯合國（日內瓦）
常設代表團二等秘書

新加坡

代表

Mr. Punch Coomaraswamy
外交部大使級高及委員
新加坡大學法律系教授

副代表

Mr. Khoo Leang Huat
司法部國家法律顧問

西班牙

代表

Mr. Joaquín Garrigues Diaz-
Cañabate

馬德里大學商法教授

副代表

Mr. Manuel Olivencia

塞維爾大學教授

Mr. José M. Gondra

馬德里大學教授

敘利亞

代表

Mr. Mowaffak Allaf

駐聯合國（日內瓦）常任代表

副代表

Miss Siba Nasser

敘利亞駐聯合國（日內瓦）常
設代表團三等秘書

突尼西亞

副代表

Mr. Abdelaziz El-Ayadhi

突尼西亞駐聯合國（日內瓦）
常設代表團一等秘書

蘇維埃社會主義共和國聯邦

代表

Mr. Georgii S. Burguchev

國際貿易部法律及條約司司長

副代表

Mr. Sergei N. Lebedev

國際關係學院教授
海事公斷委員會主席

顧問

Mrs. Aella P. Streljanova

國際貿易部

Mrs. Natalja A. Kazakova

蘇聯國際貿易銀行高級諮議

阿拉伯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Mohsen Chafik

開羅大學貿易法教授

副代表

Mr. Mohamed El Taher Shash

外交部顧問

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

代表

Mr. Anthony G. Guest

倫敦英王學院英國法教授

副代表

Mr. Michael J. Ware

貿易及工業部法律事務司高級
法律助理

Mr. Philip J. Allott

外交及國協事務部助理法律顧問

Miss Margaret Murray

貿易及工業部法律事務司

坦尚尼亞聯合共和國

代表

Mr. Joseph S. Warioba

國家檢察官

副代表

Mr. Nathaniel M. Mahunda

外交部三等秘書

美利堅合衆國

代表

Mr. E. Allan Farnsworth

哈佛法學院法學教授

副代表

Mr. Richard D. Kearney

國務院大使

聯合國國際法委員會委員

顧問

Mr. Ernest A. Lister

美國駐聯合國（日內瓦）常設
代表團運輸專員

Mr. Edward G. Mises

美國駐聯合國（日內瓦）常設代
表團法律顧問

Mr. Norman Penney

康乃爾法學院法學教授

Mr. Robert E. Dalton

國務院法律顧問室

附件貳

委員會秘書處

Mr. Blaine SLOAN
秘書長代表
一般法律事務司司長
法律事務廳

Mr. John HONNOLD
委員會秘書
國際貿易法科科長

Mr. Peter KATONA
委員會助理秘書
國際貿易法科高級法律專員

Mr. Willem VIS
委員會助理秘書
國際貿易法科高級法律專員
曾野和明先生
國際貿易法科法律專員

Mr. Gabriel WILNER
國際貿易法科法律專員

附件叁

觀察員

A. 聯合國機關

聯合國貿易及
發展會議

Mr. M.J. Shah

貿發會議聯合國法律事務廳
合設航運立法股股長

歐洲經濟委員會

Mr. Henri Cornil

貿易及技術司

B. 專門機關

政府間海事諮商組織

Mr. Thomas A. Mensah

法律事務司司長

國際貨幣基金會

Mr. Robert C. Effros

法律事務處制訂法律顧問

C. 政府間組織

亞非法律諮商委員會

Mr. B. Sen

秘書長

國際清算銀行

Mr. Henri A.E. Guisan

法律顧問

歐洲聯盟委員會

Mr. Deniel Vignes

法律事務處顧問

Mr. Thierry Cathala

主要行政官

Dr. W.M.A. Hauschild

國內市場及立法調和司司長

經濟互助理事會

Mr. Mikhail Koudriashev

法律事務處處長

Mr. Gerhard Vyshka

顧問

歐洲理事會

Mr. Alexandre Papandreou

特等行政專員

法律事務處處長

歐洲自由貿易協會

Mr. Dennis Thompson

法律顧問

Mr. Eskil Perssow

總務及法律事務處副處長

Mr. M.H. van Hoogstraten

海牙國際私法會議

秘書長

Mr. Georges Droz

副秘書長

國際統一私法學社

Mr. Mario Matteucci

法律顧問

Mr. Jean-Pierre Plantard

副秘書長

美洲國際組織

Mr. Gerardo J. Schamis

歐洲代表

Mr. Carlos V. Viola

歐洲代表助理

世界保護創作權組織

Mr. Roger Harben

法律顧問

Mr. Farag Moussa

對外關係專員

D. 國際非政府組織

國際律師協會

Mr. Michael Brandon

駐聯合國（日內瓦）代表

國際商會

Mr. Lars A.E. Hjermer

法學教授

Mr. F. Eisemann

法律事務處長

Miss Claire Legendre

法國海事法協會會員

國際航運商會

Mr. David W. Taylor

海事法委員會秘書助理

國際法協會

Mr. Michael Brandon

駐聯合國（日內瓦）代表

附件肆

委員會所據有文件一覽

A. 一般類

- A/CN.9/38/Add.1 各國政府、銀行及貿易機構對關於國際支付所用票據之問題單所
作答覆之分析；國際交易結帳所
遭遇之問題：秘書長報告書
- A/CN.9/48 對國際交易中供任擇使用之特種
票據適用之統一規則之可能內容；
各國政府、銀行、貿易機構所作
答覆之分析：秘書長報告書
- A/CN.9/50 及 Corr.1^a
及 2^b 國際銷售貨物之時限及限制（時
效）問題工作小組一九七〇年八
月十日至二十一日日內瓦第二屆
會報告書
- A/CN.9/51 臨時議程及註解：秘書長節略
- A/CN.9/52 及 Corr.1 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一九七〇
年十二月七日至十八日第二屆會
報告書
- A/CN.9/53 關於票據方面未來工作之建議：
秘書長報告書

^a 僅有英文本。

^b 僅有法文、俄文及西班牙文本。

- A/CN.9/54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秘書長報告書
- A/CN.9/55 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一九七一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十六日日內瓦第二屆會工作報告書
- A/CN.9/56 文書登記冊：秘書長報告書
- A/CN.9/57 及更正一^c 貿易法委員會年鑑之出版時間及內容：秘書長報告書
- A/CN.9/58 及 Add.1 國際貿易法方面之訓練及協助：秘書長報告書
- A/CN.9/59 及 Corr.1 國際組織現時所從事有關國際貿易法之協調及統一之活動：秘書長報告書
- A/CN.9/60 法國代表團關於設立共同法聯盟之提案

B. 限量類

- A/CN.9/L.20 及 Add.1 國際貿易法書目：秘書長報告書
- A/CN.9/L.21 國際貿易法專家及學者名冊

C. 限發類

- A/CN.9/R.4 審議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報告書：秘書長節略

^c 僅有英文本。

- A/CN.9/R.5 審議時限及限制（時效）工作小組報告書：秘書長節略
- A/CN.9/R.6 一般銷售條件及標準契約：文件A/CN.9/54之附件
- A/CN.9/R.7 實物担保品價值；在進行中之工作：秘書長節略
- A/CN.9/R.8 國際貨物銷售統一規則；西班牙代表團對於國際貨物銷售工作小組報告書之評論：秘書長節略
- A/CN.9/IV/CRP.1 奧地利代表團對於國際銷售貨物統一法（銷售統一法）（第十八條至第五十五條）問題之論評：
- A/CN.9/IV/CRP.2 國際銷售貨物時效（限制）統一法初步草案：奧地利提案
- A/CN.9/IV/CRP.3 國際航運立法：決議草案
- A/CN.9/IV/CRP.4 國際支付、票據：澳大利亞、巴西、匈牙利、印度、及大不列顛及北愛爾蘭聯合王國提出之決議草案
- A/CN.9/IV/CRP.5 迦納代表團對於銷售統一法第十五條可能予以修改之評論
- A/CN.9/IV/CRP.6 國際航運立法：委員會於一九七一年四月一日第七十次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 A/CN.9/IV/CRP.7 臨時議程及註解：秘書長節略
- A/CN.9/IV/CRP.8 國際銷售貨物之定義：奧地利、比利時、法國及阿拉伯聯合共和國代表團提案

- A/CN.9/IV/CRP.9 波蘭代表團對於銷售統一法第十七條之提案
- A/CN.9/IV/CRP.10 國際航運立法工作小組於其一九七一年四月六日會議通過之關於編排其工作方案之決定
- A/CN.9/IV/CRP.11 挪威提案：對於銷售統一法第十五條所提保留
- A/CN.9/IV/CRP.12 迦納代表團：致國際銷售貨物工作小組之節略
- A/CN.9/IV/CRP.13
及 Add. 1、2、3 及 4 第四屆會工作報告書草稿

如何購取聯合國出版物

聯合國出版物在全世界各地之書店及經售處均有發售。

請向書店詢問或逕函紐約或日內瓦之聯合國銷售組。

HOW TO OBTAIN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United Nations publications may be obtained from bookstores and distributors throughout the world. Consult your bookstore or write to: United Nations, Sales Section, New York or Geneva.